



开栏语:

今年,是平安浙江建设21周年。每年春天,一张关于平安的答卷将会如期公布。

这份答卷上,写满时间记录的平安护航轨迹。重拳打击各类犯罪,这是安全的刻度;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理数、损失数、重大案件数持续下降和破案数、抓获数、追赃挽损数持续上升,这是治理的厚度;上线“浙江法院大脑”,迭代升级全省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这是科技的精度;深化“啄木鸟”、清廉民企法治护航等专项行动,全力为企业追赃挽损,这是护航的力度;基本实现“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全覆盖,“遇事找法”成为风尚,这是幸福的温度……数据最具说服力,在平安浙江建设21周年的坐标上,一个个数字,标注着“浙”里的平安路径,也量化了“浙”里的法治进步。

今日起,本报推出“数读平安浙江”栏目,解读数字背后的故事,解码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浙江样本。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今年1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省两会上公布的一份“生态账单”引发社会关注——2024年,浙江法院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2万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30件,全省法院判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费用1.7亿余元。

生态安全一直是平安浙江建设的重要一环。作为全国首个生态省,浙江已建成49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14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位居全国第一。针对环境资源违法和犯罪行为,浙江法院始终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注重通过司法审判推动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修复。1.7亿余元“生态金”中,不仅藏有司法利剑守护绿水青山的坚定决心,还有以法治思维破解“生态治理难题”的实践智慧。

生态环境损害具有长久性、难以修复性。过去在环境资源案件中,法官们常常面临一个困惑:对破坏者可以判刑、罚钱,但对已经被破坏的环境却无济于事。只惩罚不修复,这不是生态司法的应有之义。

近10年来,随着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的推进,浙江法院积极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探索以碳汇代偿、增殖放流、补

植复绿、土地复垦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引导“破坏者”变为“守护者”,推动浙江绿色发展。

在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因环境修复技术性强、周期长、环节多,法官提出了一个创新性做法——让第三方公益组织作为“生态修复管理人”,监督困难赔偿义务人通过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

在13件环境资源案件中,丽水法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司法应用机制,给受损的森林、河水“定价”,把空气净化、水土保持这些看不见的生态价值变成具体数字,最终量化算出712万元“生态修复费”。

在2起海洋环资案件中,象山法院依托与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象山县发改局等开展的蓝碳创新联盟合作,引导破坏海洋环境的当事人以认购“蓝碳”(海洋吸收的二氧化碳指标)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
生态无价,却需有“价”可依。1.2万件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结、330件公益诉讼的推进、1.7亿元修复资金的落实,这些数字共同编织成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防线。在平安浙江建设的新征程上,它既守护着当下的绿水青山,更孕育着未来的金山银山。

全省法院判决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费用 17亿余元

浙江法院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让绿色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交警进村 说安全

“老人家,骑电动车记得戴头盔”“遇到黄灯不要抢”……3月11日,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南市中队民警来到画水镇陆宅村宣讲交通安全知识,与现场630多名老人互动交流,切实提高老人们的出行安全意识。

通讯员 徐步文 摄

用没用预制菜? 明示!

见习记者 夏婉言 通讯员 陈英

本报讯 “餐厅公示栏里明确标注了哪些是预制菜,我们点菜时看得明明白白,吃得也更放心了。”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对某餐饮店“回头看”时,一位正在店里就餐的顾客表示满意。

近年来,预制菜在餐饮行业广泛应用,部分商家以“现做”“现炒”为卖点招揽顾客,实际却大量使用预制菜品。“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可能埋下食品安全隐患。”检察官说。

去年12月,普陀区检察院开展预制菜

相关信息,筛选出待核查线索,再通过实地采买、蹲点调查、走访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展开调查。同时,检察院开展了线上线下同步调查,收集了700份问卷,结果显示,97%以上的消费者认为餐饮店使用预制菜需要明示。

今年1月20日,普陀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餐饮店使用预制菜是否需要明示”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前期调查数据和问卷结果,听证员一致认为,应当推广餐饮使用环节明示制度、监管部门应加强规范管理。

普陀区检察院随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加强对预制菜的监管,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力度。收到

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在全区开展预制菜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跟进监管、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已对27家餐饮单位进行检查,发出监督意见书9份,督促4家餐饮单位在外卖平台、店堂海报上去除不实宣传字样。

同时,普陀区检察院联合饭店餐饮行业协会向主城区中大型饭店餐饮企业制发倡议书,号召餐饮行业规范使用预制菜——对于不使用预制菜作为食材的,公开承诺;对于使用预制菜作为食材的,不应误导消费者认为自己食用的是现制现售食品;鼓励在公示栏展示使用预制菜加工的菜品等信息。

“普陀作为知名旅游城市,餐饮业更要

让游客吃得放心!”承办检察官介绍,“我们正在通过‘检察建议+政协提案’机制,将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转化为政协提案,逐步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